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506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4 月 10 日下午 2:10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曾校長憲政 紀錄：陳文正

肆、出席：如簽到簿

伍、宣讀第 9505 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紀錄確定。

陸、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學務處

一、學生宿舍：

- (一) 95 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抽籤，將於 4 月 20 日中午 12:00 假講堂甲、乙辦理。
- (二) 男學生宿舍樹德樓寢具更新、掬月齋研究生寢具更新工程按預訂進行中。
- (三) 宿舍電力改善工程及宿舍全面裝設冷氣機已辦理中。

二、三月份心諮系、區社系分別舉行烤肉活動與「祈福天燈」活動，雖已安全結束，事前仍以安全為由加以勸阻，各系（所）如申辦類似活動，請注意活動期間安全，並避免舉辦影響校安問題之活動。學生社團、各系學會申辦活動應向課外組報備，並知會生輔組校安中心，以防範危安事件。

三、上、下學期接獲學生反映學生宿舍、音樂館、校慶期間遭竊狀況，甚至老師研究室貴重物品遺失；期能提高警覺，隨手關閉門窗，盤問陌生人意圖與熟記特徵，將再研擬宿舍監視設備汰換案。

四、草莓節系列活動已於 3 月 28 日『莓 Lee 華演唱會』圓滿落幕，感謝總務處及會計室之支持與協助。

五、童軍社和康輔社申請「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活動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43,018 元。

六、5 月 27-28 日於高雄縣高苑科技大學，舉辦「95 年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本校推薦 94 年社團評鑑前兩名（教育系和圖資社）出席參加。

七、國樂社參加「95 年全國音樂比賽」獲選優等；圖資社參加「94 年度

- 兒童閱讀史懷哲」遴選表揚活動，獲南區團體組第一名。
- 八、救國團「95年青年節全國大專校院優秀青年遴選」，本校推薦黃建國、蔡鎔甄同學代表學校接受表揚。
- 九、熱舞社於4月1日於本校體育館舉辦「第六屆桃竹苗大專院校聯合舞展」，感謝相關單位之支持與協助。
- 十、4月13日下午16:10於第一會議室舉行「95級畢業典禮第一次籌備會議」，屆時請各位主任撥冗指導。
- 十一、學務處各組工作座談會，陸續已有應科系、幼教系、教育系、語文系及藝設系等五系參與，感謝各系主任及系辦之協助。
- 十二、校運動代表隊近期參加競賽成績如下：
- (一) 田徑隊：
- 1.95年南投杯國際撐竿跳高大專女子個人第2名。
- 2.95年全國暨台北市春季田徑公開賽：
- (1) 男子鐵餅：李柏均第6名；林子群第8名。
- (2) 男子400公尺高欄：郭森銘第6名。
- (3) 女子800公尺：李佳怡第7名。
- (4) 女子5000公尺：廖君維第6名。
- (5) 女子1600公尺接力：第4名
- (二) 手球隊：95年全國手球錦標賽28U男子甲組第4名。
- (三) 韻律體操：
- 94學年度全國有氧競技體操暨韻律體操錦標賽個人韻律體操第4名。
- (四) 排球隊：
- 94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男排為特優級決賽；女排為挑戰B組決賽，目前成績尚未公佈。
- 十三、體育室協助特教系辦理之特大杯競賽活動，於3月25、26日順利圓滿完成。
- 十四、4月7日至4月11日於雲林科技大學參加9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本校參加競賽項目有田徑、羽球、網球、游泳。
- 十五、本校游泳池預計4月中旬開放，經總務處協助各項設備功能修復，目前僅剩過濾系統修復測試完成，即可開放啟用。

裁示：洽悉。

報告二

報告單位：總務處

- 一、音樂二館新建工程於95年3月24日因廠商投標文件不符合招標規定而廢標，於95年4月7日辦理第七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並於95年4月10日召開籌建小組會議研議預算調整案，擬提報校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再續辦招標事宜。
二、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評選建築師規劃設計，將於 95 年 4 月 11 日辦理資格審查，95 年 4 月 20 日辦理評選。

裁示：洽悉。

報告三

報告單位：秘書室

各系、所、單位 95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7 日各項活動總表如附件一 p.10，請參考。

裁示：洽悉。

柒、臨時報告

報告一

報告單位：副校長室

依教育部 95 年度大專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時間所訂，今年度受評鑑之學校，應於 95 年 4 月 1 日至 9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自我評鑑。配合前項規定，本校 95 年度教學單位（系所）評鑑時間表及作業流程如下表。另因今年作業時程甚為急迫，故本校今年實施自我評鑑過程，暫不成立院級評鑑委員會，但為使本校評鑑辦法完備，院級評鑑委員會之設立，會於本校將草擬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及行政單位評鑑實施辦法」中規範。

新竹教育大學 95 年度教學單位（系所）評鑑時間表及作業流程

時間	工作內容
95.4.24(一)	本校評鑑辦法通過，正式實施。
95.4.26(三)	一、成立本校校級評鑑委員會。 二、開始擬訂 95 年度教學單位評鑑計畫及評鑑手冊。 三、成立評鑑工作小組。
95.5.9(二)	評鑑工作小組召開系（所）評鑑說明會（副校長為召集人，教務處為教學單位評鑑工作之業務單位）。

95.5.12(五)	系（所）提交評鑑（諮議）委員名單至所屬之院。
95.5.15(一)- 95.6.30(五)	系（所）完成自評，並將自評說明書送交所屬院審核。
95.7.1(六)- 95.7.15(六)	一、院審核系（所）之自評說明書，若有需要修改，退回修改。 二、系（所）修改完畢，送交所屬院辦公室。
95.7.17(一)- 95.7.25(二)	院核閱無誤後，發送系（所）繕打，並由系（所）提出改進方案。
95.7.26(三)- 95.8.11(五)	系所將完成之評鑑報告書及磁片一併呈交院辦公室。
95.8.18(五)	院檢閱相關資料無誤後，將資料及磁片繳交教務處。
95.9.15(五)前	校級評鑑委員會視需要，另訂時間進行實地訪評。

裁示：洽悉。

捌、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新訂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如附件二 p.11），請討論。

說明：一、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第十點及「教育部 95 年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頂尖大學（機構）研修甄試簡章」第拾項所示，各校選送學生申請該二項獎學金時，應訂定相關鼓勵規定及審查辦法。

二、為提昇學生國際視野並推進本校國際化腳步，特訂定本要點。

決議：一、要點三修正為「三、資格：凡本校各系（所）在學學生(含在職碩士班學生)，其修過課程平均成績每學期均達各班之前

百分之三十者、已修業之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外語能力符合本校規定者(如附件一'A及B表),得向各系(所)申請,經各系(所)初審,送交學院實質審核並排定補助順位後,交由副校長室複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學生在校修讀各級學位期間曾獲本項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二、要點四第二項「……,依核定額及出國進修月數比例補助。」修正為「……,依核定額度及出國進修月數比例補助。」

三、要點七

(一) 第一項「……指導授、行程或取消行程,……。」修正為「……指導教授、行程或取消行程,……。」

(二) 第二項「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由獲獎本校依行政契約書……。」修正為「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且未休學,……,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

四、要點八第一項

(一) 第三款修正為「於國外進修之課程,須與在校修讀系所相關課程為限。」

(二) 第四款修正為「所修課程須至少半數以上獲得該校修課通過之證明。」

五、本案所需經費暫訂以一年新台幣 100 萬元額度為限。

六、本案授權副校長於會後就會中討論意見修訂本要點條文。

七、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網頁照片、「快速連結」與「好站推薦」申請程序及部分舊網頁之連結之時程，請討論。

說明：一、目前學校對於哪些節點應置於「快速連結」與「好站推薦」並沒有申請的機制，因此本中心擬訂定申請程序（申請書詳如附件三 p.20）。

- 二、緊急事件時（如：天災、停電、招生），得授權由本中心先行置放，由申請單位後續再補件。
- 三、通過申請程序之「好站推薦」，前三個月內將持續出現於『好站推薦』區，三個月後將以其『點選率』的多寡做為排序，前十名將可出現於首頁之『好站推薦』區。
- 四、為延續新舊網頁之間之傳承，部分舊網頁之連結目前先行置放，預計於 95 年 8 月 1 日不再置放。

決議：一、有關舊網頁連結對會受到影響之單位及個人，請研擬替代方案討論。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考績(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修正乙案（如附件四 p.21），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改大後增設副校長，配合增列為當然委員。並將委員人數上限由 11 人增加為 13 人。

二、依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項，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故配合修正為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校職員票選產生之。

三、本修正案通過後自 95 年 7 月 1 日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資處、教務處

案由：研擬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務工作酬勞支給標準草案（如附件五 p.22），請討論。

說明：一、依行政院 94 年 8 月 1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20665 號函核定之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附件六 p.24）。

二、草案內容除依據前項支給要點外，尚參酌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工作費（附件七 p.26、八 p.32）。

三、大學部推甄、碩士班甄選入學、碩博班入學考試複試、在職進修碩士班複試，擬按各系所上述考試之報名費（複試費）收入，依下表所列比例分配經費運用：

考試類別	提撥校務基金比例	教務處或人資處統籌運用比例	各系所運用比例	備註
大學部甄選入學	20%	20%	60%	1. 每次招生考試收入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50。 2. 各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20。但命題、閱卷之支給，得不列入上開支給總額計算。
碩士班甄選入學	20%	20%	60%	
碩博士班入學考試複試	初複試統一提撥	20%	80%	
在職進修碩士班複試	初複試統一提撥	20%	80%	

四、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即公告實施。

決議：一、說明三之經費運用應將初試部分列入，並於備註欄內詳加說明，如某次考試經費不足時由其他考試盈餘來支應。本部分授權教務處會後補正。

二、本案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務工作酬勞支給標準（草案）

（一）閱卷項目「審查積分著作、研究計畫及論文」擬修正之共同標準應敘明具體清楚。

（二）管卷項目擬修正之共同標準修正為「上午 8:30 至 12:00 每班 500 元（假日 1,000 元）；下午 12:00 至 17:30 每班 700 元（假日 1,400 元）；夜間 17:30 至翌日 8:30 每班 700 元（假日 1,400 元）、夜間值班費 800 元。」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文字部分授權教務處、人資處於會後修訂。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辦法草案（如附件），敬請討論。

說明：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實施。

決議：本案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公務車輛汰換增購暨租賃要點草案內容（如附件），敬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購車經費來源係由捐贈、場地設備管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與投資取得等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並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才得以增購或汰換公務車輛。

決議：本案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拾、散會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